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請假)、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楊永良教授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頒發 97 年度「服務績優獎」及「工作勤奮獎」，恭喜獲獎同仁。
- (二)有關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事宜，請國際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 (一)系所評鑑：教務處於 4 月 30 日舉行 97 年「校級系所評鑑會議」。本次會議由校外委員 2 位、校內委員 9 位出席，聽取 97 年下半年受評院系所代表之簡報。委員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同時也聽取各院代表提出需校方協助之意見。教務處已彙整前述資料供相關主管參考，也將請受評院系所針對委員之建議擬定改進計畫。
- (二)IEET 評鑑：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5 月 5 日辦理「2008 年 IEET 受認證系所研習會」。本校參與認證之系所為電機學院(電子系、電資學士班、電控系、光電系、電信系)、工學院(機械系、土木系)，預計 97 年 11 月 17、18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另提醒受評系所之自評報告書及繳費證明單，請於 7 月 25 日前繳至教學發展中心。
- (三)96 年度大學部傑出教學獎選拔將擴大舉行：延續往年舉辦兩階段選拔，即「教學觀摩會」與「教學獎決選」。第一階段於「教學觀摩會」，訂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6 時於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 A 廳，邀請由院系推薦參選之候選教師每位做 20 分鐘教學經驗分享，候選老師就個人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成果來做示範教學。今年更邀請 6 位校外評審委員：台大副校長陳泰然教授、台大外文系胥嘉陵教授、清大副校長葉

銘泉教授、清大電機系潘晴財教授、清大分子與細胞生物所李家維所長、東華教務長楊維邦教授。第二階段的「教學獎決選」，訂於6月27日（星期五），由校內委員投票選拔出8位傑出教師及22名優良教師。

(四)「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教學發展中心於5月2日早上10點於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辦「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本次特邀請教育專家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林珊如教授分享「教學成效與教學評量」，同時也邀請四位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和大家分享教學心得，前往聆聽者共計超過100位，獲得廣大迴響。

(五) 97年暑期霹靂優課程：將於5月15日開放線上報名

(<http://ccet.nctu.edu.tw/pre-u/>)，預計連結於交大首頁及招生組網站上以利宣傳。本年度計開設有14門課程，課程含括工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多領域課程，課程費用全免，歡迎交大新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學務處報告：

(一) 96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21日星期六下午假中正堂分三場舉行，並於中正堂大廳及資訊館視迅連線同步轉播，場次及時間規劃如下：

院		理	工	管	生	客家	資訊	人社	電機	小計	80%	
場次	班別											
第一場 (13:30-15:00)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儀式	博士班	43	48	43	3					134	1443	1154
	碩士班	250	435	604	64					1309		
第二場 (16:00-17:30)	博士班					0	20	0	71	94	1409	1127
	碩士班					20	263	144	844	1315		
第三場 (19:00-20:30)	大學部	158	208	155	36	0	166	51	313	1087		869
小計		451	691	802	103	20	449	195	1228	3939		3151

註：以上人數係以 95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估算，各院人數詳如附表。中正堂座位以 1,032 人計算。

(二) 本校 96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作業已開始，請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前，備妥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如導師生晤談紀錄)及各系所

填報之具體輔導事蹟文件資料，逕送生輔組彙辦。

- (三) 應屆畢業生職涯發展評量 4 月 14 日開始線上施測，目前為止填達率僅 1/10，為求有效數據以精確分析評量結果，活動展延至 5 月 31 日，請院、系所主管協助宣導畢業生踴躍施測，評量結果不但可幫助教學單位掌握學生特質與性向，同時裨益系所評量績效之呈現。
- (四) 畢業生傑出貢獻獎推薦作業已展開，頒授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甄選類別為體育類、學藝類、服務類，獲選學生將於畢業典禮中（6 月 21 日）公開頒獎，以示獎勵。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截止，推薦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學務處（學生社團方面成就推薦表送課外組）
- (五) 96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謹訂於 97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一時於光復校區游泳池舉行，活動訊息同步公佈於體育室網頁、校園公告、NCTU TALK、交大 e news，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研發處報告：

研發企劃組

(一)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 15 屆東元獎」之甄選訊息

在電機/資訊/通訊科技、機械/材料/能源科技、化工/生物/醫工科技、人文（社會服務）等領域中，對台灣社會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為獎勵對象。**7 月 15 日前**，逕至 <http://teco-award.tecofound.org.tw/> 東元獎「報名專區」登入上傳申請資料。

(二)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2008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Green Tech 競賽)」之甄選訊息

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greentech-race.tecofound.org.tw/>。請鼓勵同學組隊報名參加

計畫業務組

(三) 國科會徵求「歐盟科研架構計畫(FP)國際聯絡據點(NCP)計畫」，至 97 年 5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四) 國科會徵求「2009 年度德國與東歐地區國家雙邊合作下人員交流計畫(PPP)」

欲申請德國、保加利亞、波蘭、捷克、匈牙利等各國 PPP 計畫者，請依各國申請期限 3 日前將申請資料交所屬單位備函辦理申請。

(五) 國科會徵求「2009 國科會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之台俄共同研究計畫」，

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六、總務處報告：

(一)充實校園南區生活機能計畫：

1. 南區缺乏餐廳，為照顧學生需求並兼顧建築法規定，爰有於南區設置餐亭或餐車之構想。
2. 辦理進度：建築所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97.05.05 提景觀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提請校規會報告備查後，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俾評選優勝廠商。

(二)西區校地分期開發計畫：

1. 基地現況：

面積約 10 餘公頃，全區被 2 條山溝由南至北貫穿，致西區校地無法完整利用。全區南高北低；高程落差約 20 公尺；配合現有地形地貌規劃為「運動休閒區」。

2.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 第一期工程：

- 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各一座：可望 97 年 10 月動工、98 年 6 月竣工。
- 本校與同步輻射中心共構研究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確認經費來源（向經建會爭取預算）後，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
- 校友捐贈生醫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確認經費來源（校友捐款）後，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

(2) 第二期工程：環區道路、景觀工程。

(3) 後期建築工程：將配合學校實際發展需要辦理工程開發。

(三)「竹跡歲月」檔案展活動：

本處已於 4 月 12~18 日辦理完成「竹跡歲月」檔案展活動。本次活動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校外機關學校（從北部的崇右技術學院至南部的高雄海洋軍官學校）共吸引了 765 人觀賞，獲得熱烈的響應。

(四)本校珍貴影音檔案觀賞事宜：

為使同仁能夠更深入了解交大的各項成果，本處文書組安排於每日 12:00~13:30 播出本校珍貴影音檔案，歡迎校內同仁至中正堂文書組展覽會場觀賞。感謝校內各單位提供珍貴的影音資料，大力提升本校檔案應用的服務品質。

(五)新設置「國內小額匯入款查詢及認領」系統：提供校內各相關業務單位更多元收／繳款方式、減輕收取現金風險，並加速收帳速度。

1. 凡業務需要提出申請經校方核定後，本處出納組即會給予 貴單位專屬之銀行虛擬帳號（匯款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戶名：國立交通大學；銀行帳號前四碼為 8108），提供匯款者（如學員、捐款者……）以 ATM（或匯款）方式，將報名費（或其它款項）轉入帳戶。
2. 一旦銀行將相關業務單位之匯款資料送達出納組，出納組將主動發出 E-Mail 通知。

(六)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及二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周邊景觀工程於 97.2.5 日開工，97.4.22 申報竣工，97.5.7 辦理驗收作業。
2. 環保大樓：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6.36%。目前施作項目：電梯工程，第

一期工程已取得消防許可，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另一期土建標之電梯工程因遭竊及發生下包商倒閉情形，擬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以利銜接二期裝修施工，第二期裝修工程等標中。機電標已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

3.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裝修工程刻請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單位於於 97.4.22 日檢送發包文件到校辦理發包。發包文件刻正簽陳中，預計二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施工完成辦理進駐。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73.63%，實際進度 76.05%，進度超前 2.42%。前於 96.10.24 舉行上樑儀式。目前施工施做項目：室內裝修隔間、帷幕牆玻璃安裝工程。(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51.89%，實際進度 58.76%，超前 6.87%，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9.47%，實際進度 60.16% 超前 0.69%，目前施做項目：北側四樓頂版樑、版鋼筋組立、四樓封牆模、一樓空心磚牆、電氣、給排水、消防水電配管工程。預定於六月上旬辦理上樑儀式。(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6.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訂於 97.3.14 進行評選，計有十家廠商投標，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已於 97.3.27 完成議價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5.5 提景觀會議審議。
7.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部備查作業俟奉核後函報教育部，另建築師徵選招標資料，俟奉准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外賓來訪、研究生及教授交換計畫

1. 美國姊妹校卡內基美隆大學資訊院院長 Randy Bryant 教授於 4 月 17 日來校參訪，並與本校資訊學院教授們進行座談會。
2. 前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副院長(前 IBM 管理培訓學院副院長)Allen Barnes 4 月 30 日應通識中心之邀來校參訪並演講，講題為 “When Will I Be Able to Stop All This Learning Stuff?”
3. 東京大學由平尾公彥副校長代表與本校於 5 月 5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協議書簽署後，本校與東京大學之合作擴展至校級。未來，兩校可交換學生、研究人員、研究資料及共同舉辦研討會。

(二) 海外招生、獎助學金及教育展等訊息

1.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詳見國際處網頁。
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生申請已截止收件，至目前為止共收到 352 件申請案，申請人資料已分送各系所，國際學生獎學金會議將於 5 月 23 日召開，請各院轉

知各系所在 5 月 19 日前將審查結果與原始資料送回國際處，預計 6 月 1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適逢畢業旺季，為使本校研究生熟悉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的作業程序，圖書館將於 5/19、5/20、5/21、5/22、5/23 中午 12:00~13:30 舉辦多場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歡迎全校研究生踴躍參加。
- (二) **「閱讀國際系列活動 - 閱讀法國」**：為拓展本校同學之國際視野，圖書館與國際服務中心共同舉辦閱讀國際系列活動，以影音特展、精選書單、藝文講座、達人分享等活動針對特定國家的歷史、文學、藝術、旅遊…等予以深入淺出的介紹。本活動於 4 月 22 日中午 12:10 至 13:20 在圖書館二樓大廳舉行開幕茶會，吳重雨校長蒞臨致辭，並邀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 Mr. Jean-Claude Pimboeuf，以「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udies in France」為題，與全校師生分享法國教育文化的精神。
- (三) **「圖書館館務諮議委員會」**：圖書館將於 5 月 20 日召開圖書館館務諮議委員會會議，希望藉由本諮議委員會，為圖書館館務提供策略性及開創性的建議與協助。本次會議討論主題有：(1) 交大發展館展示區更新規劃案；(2) 各院傑出人物的專書收藏及特色典藏。

九、計網中心報告：

- (一) @mail.nctu.edu.tw 舊系統即將終止服務，請立即更換新系統並啟用垃圾郵件防護系統 (Dspam)，以加強過濾垃圾郵件。
 1. 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原有之舊系統即將終止服務，請各單位使用者，於 97 年 6 月 3 日前，儘快改用新系統（[更換 @mail.nctu.edu.tw](mailto:@mail.nctu.edu.tw) 之帳號設定）。
 2. 計網中心預定於 97 年 6 月 3 日起，將 mail.nctu.edu.tw 此 Domain，轉由新的 e-mail 系統使用。屆時由外界送進 @mail.NCTU 的 mail，將只送到新的 mail server，不再轉給舊的 mail server。同時，舊的 mail server，將改名 mail-OLD.nctu.edu.tw，保留作為舊 webmail 用戶查詢舊信使用。
 3. 新的 mail server，已經安裝個人化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Dspam，以統計為基礎)。用戶必須透過 Dspam UI 上網(<https://mail.nctu.edu.tw>，選廣告過濾系統)，經由調整(再訓練)所接收郵件的歷史記錄(history)，才能順利啟用垃圾郵件防治功能。
 4. 計網中心將於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授新系統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新的 Webmail 和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的使用。
- (二) 資訊設備代購服務
本校目前各行政單位所需資訊設備，係由各單位自行採購，因有些單位未有專

業資訊人員，採購價格與規格不易達到最佳性能價格比。另來往廠商良莠不齊，維修時常有求助無門的窘狀。有鑑於此，計網中心擬提供資訊設備代購服務，定期辦理集中採購，經由大量採購一方面降低採購成本，一方面提高維修品質。今年首次辦理，訂於5月份發函進行需求調查後採購，預計7月交貨。

十、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研發處智權技轉組黃經堯副教授兼組長榮獲教育部97年度優秀教育人員，業於5月6日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由部長親自頒獎表揚。

(二)本校教務處蔡萱小姐等14位同仁獲選為本校97年「服務績優獎」及「工作勤奮獎」人員，將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狀乙紙及兩萬元提貨禮券，以為鼓勵：

1. 「服務績優獎」當選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蔡萱	約用助理員	教務處副教務長室
林文玲	約用助理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邱美惠	約用助理管理師	總務處
吳怡如	約用助理員	研發處智權技轉組
劉玉芝	組長	圖書館
陳秀美	技士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張麗君	約用助理員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王秀蔭	約用助理員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陳悅婷	技士	電機學院奈米中心
羅千惠	約用助理員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
周淑媛	技士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李阿鐸	約用助理員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2. 「工作勤奮獎」當選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葉裕國	工友	總務處事務組
蔡黃錦雲	工友	總務處保管組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所屬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一、本校約用研究人員係依照「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辦法，如[附件一](#);P.10)進行新聘及續聘作業，依前開辦法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新聘及續聘須經各級教評會(或研評會)通過。惟頂尖大學計畫所屬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依法成立中心研評會後，倘無所屬院級教評會(或院級研評會)進行審查，將無法順利完成聘任程序，擬以研究發展處所屬研發常務會議進行院級審查作業，以順利推展本校頂尖大學計畫。

二、聘任程序如下：

- (一)頂尖中心新聘或續聘研究人員採雙軌制，可經相關系、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或經頂尖中心研評會議(代替系級)、研發常務會議(代替院級)進行審查作業後，最後經校教評會審查。
- (二)各頂尖中心之研評會議應依研究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組成，同時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三)研發常務會議委員為副校長、各院院長及電子資訊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頂尖中心包括如下：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中心、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生醫與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綠色能源科技中心。
- (五)所有聘任案均先簽准確認經費來源無虞後，方可提送審查。
- (六)頂尖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若轉任本校其他系所或研究中心者，以新聘案辦理。
- (七)本案提請以研發常務會議補替院級研評會議外，其餘作業依照研究人員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研發處已擬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12)。
- 二、新辦法與原支給原則之差異性請參考「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4)」：
 - (一)將獎勵對象範圍擴大：獎勵對象除原有之本校教師以外，並納入研究人員。
 - (二)多軌獎勵機制：原獎勵支給原則著重於「研究」績效，新辦法再結合「教學」、「服務」績效表現，使獎勵之績效能全面呈現於研究、教學及服務三方面。
 - (三)增加研究獎勵績效之即時性：原支給原則之研究績效評比著重於近五年表現，新辦法並針對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研究績優成果予以肯定，得視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季**提報之成果，擇優額外給予獎勵。
 - (四)執行方式之變革：本校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由各系所、中心採「主動遴選」績效優良者，各學院並得自訂獎勵金審議細則先行審議並提報符合資

格之名單送校方覆核，校方得參考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整體績效審核獎勵金額。

(五)經費來源之調整：因目前獎勵金之來源主要為本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經費，係屬特別預算，若爾後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三、「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如附件四;P.20)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廢止後，再於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提案廢止。

四、檢附他校相關獎勵辦法通過程序備參(如附件五;P.2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各款之獎勵經費部分，請與會計室確認獎勵金扣稅相關事宜後，適當調整之。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中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評量指標項目，請研發常務會議訂定參考項目，提供各一級單位訂定評量指標。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中，誤植之五、六、七、八款次修正為一、二、三、四。第一款規定之審議方式，修正為由研發處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之文字修正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之條次修正。

六、請研發處將修正後辦法，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法令修訂辦理。

二、現行本校財產物品管理作業方式相較過去已作部份修正。

三、為期本校財產物品管理更為完善，亦將相關法令一併納入。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因時間因素延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目前「國際會議廳」全校共8間，分別在資訊館、電資大樓、工四館、工五館、工六館、交映樓、中正堂、浩然圖書館等，容納人數175人至1,400人不等。

二、為整合本校各國際會議廳不同費用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依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決議擬訂管理方式。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草案。

因時間因素延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15。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四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研究單位，經院設研究中心(含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八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其評審辦法應明訂新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

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第十條 擬升等申請人資料在提送所屬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第十一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第十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比照本校約聘教師之規定。約聘人員之任用應定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以及服務水準，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者：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之本校專任教授及研究人員，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 360 萬元為原則。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相當成就之教授及研究人員，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 四、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各一級單位(含電子資訊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得訂定相關績效項目之評量指標分級，獎勵金最高級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 五、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研究成果之質與量達到校方訂定之成長目標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相關研究績效指標及獎勵細則由研發常務會議另訂之。
- 第三條 依前條第四款，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評量指標項目，由各一級單位(含電子資訊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依其屬性並參考研發處訂定之相關指標項目訂定之，各一級單位訂定之審議細則須先送研發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級獎勵之審議流程說明如下：
-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傑出人士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由研發處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研究績效評量表現，審核獎勵之金額。
 - 二、依第二條第四款，系所、中心於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中主動遴選，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校方依各學院提報之名冊，並得參考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之整體表現審核獎勵之金額。
 - 三、依第二條第五款，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

果資料，每季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四、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支領之獎勵金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第二條第五款支領之獎勵金則由校方額外獎勵，得與第二條第四款重複領取，第二條各款獎勵金額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辦理時程，除第五款每季審議外，其餘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審議作業。

第五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他校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為擴大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以及服務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辦法支給原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將「專任教授」修改為「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者：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之本校專任教授及研究人員，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360萬元為原則。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	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條文第一款獎項之支給維持原規定。 三、本條文第二款、第三款獎項之支給原以「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比計算，改以數額呈現。 四、本條文第四款為新增，並參考原支給原則第三條第二款，訂定本款最高級獎勵金額上限之數額。 五、本條文第五款為新增，並針對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研究績優成果予以肯定，得視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相當成就之教授及研究人員，<u>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60萬元為原則。</u></p> <p>四、<u>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各一級單位(含電子資訊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得訂定相關績效項目之評量指標分級，獎勵金最高級每人每年支給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u></p> <p>五、<u>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研究成果之質與量達到校方訂定之成長目標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相關研究績效指標及獎勵細則由研發常務會議另訂之。</u></p>	<p>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p> <p>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p>	<p>員每季提報之成果，擇優額外給予獎勵。</p>
<p>第三條 <u>依前條第四款，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評量指標項目，由各一級單位(含電子資訊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依其屬性並參考研發處訂定之相關指標項目訂定之，各一級單位訂定之審議細則須先送研發常</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p> <p>一、獎勵對象：</p> <p>(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10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p> <p>(二)全校前五年研究</p>	<p>一、原獎勵支給原則著重於「研究」績效，新辦法再結合「教學」、「服務」績效表現，使獎勵之績效能全面呈現於研究、教學及服務三方面。</p> <p>二、本條文修訂後，各一級單位得自訂績效評量指標項目，各一級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p> <p>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p>	<p>位訂定之獎勵金審議細則送研發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原教師教學績效已併入新辦法第三條，各院得依其屬性結合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績效表現，自訂績效指標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四條 <u>本校各級獎勵之審議流程說明如下：</u></p> <p>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傑出人士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由研發處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研究績效評量表現，審核獎勵之金額。</p> <p>二、依第二條第四款，系所、中心於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中主動遴選，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校方依各學院提報之名冊，並得參考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之整體表現審核獎勵之金額。</p> <p>三、依第二條第五款，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每季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p>	<p>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一、本條文條次更改。</p> <p>二、本條文係依原第五條精神修正。並說明各級獎勵之審議流程。</p> <p>三、本條文修訂後，</p> <p>(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支給之審議由研發處向校長推薦人選後，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之。</p> <p>(二) 第二條第四款獎項支給之審議程序，由系級單位先行評量審議後，再經院級單位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名冊送校方審核獎勵之金額。</p> <p>(三) 第二條第五款，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每季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本款獎勵金則由校方額外獎勵，得與第二條第四款重複領取。</p> <p>四、本條文第四款增列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支領之獎勵金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第二條第五款支領之獎勵金則由校方額外獎勵，得與第二條第四款重複領取，第二條各款獎勵金額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辦理時程，除第五款每季審議外，其餘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審議作業。</u></p>		<p>勵金審議辦理時程，除第二條第五款獎勵為每季審議外，其餘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審議作業。</p>
<p>第五條 <u>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他校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u></p>		<p>一、<u>本條文為新增。</u> 二、本條文訂定有關新聘、中途離職或借調他校之教師獎勵金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之酬金，請改由頂尖大學計畫「人才延攬」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u>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u></p>	<p>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p>	<p>一、本條文條次更改。 二、本條文係依原辦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p>	<p>七條之規定修正。刪除條文中「榮譽」之文字。</p>
<p>第七條 本原則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文條次更改。 二、本條文係依原辦法第八條修正。刪除條文部分文字，訂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伍佰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
 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
 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
 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
 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
 三百。
- 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
 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
 -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
 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
 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
 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
 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
 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
 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
 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大、成大、清大、中央、陽明大學相關獎勵辦法通過程序

學校	辦法名稱	通過程序	備註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創新傑出獎辦法	96年9月1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5年2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	95年2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6年10月17日 第643次主管會報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96年10月17日 第64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4年5月25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95年5月18日 校教評會通過，95年6月27日 校務會議通過	校教評會 校務會議
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	95年5月25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訂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6年6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陽明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96年1月3日 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